

上海市2011年高级会计师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2_c48_645506.htm 各区县财政局，市财政监督局，各有关单位：为加强会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，做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，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2011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1〕215号）精神，现将上海市2011年度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报名条件 凡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各项法律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岗在岗会计人员，均可报名参加考试：1．获得博士学位，并取得会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；2．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，并取得会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3年；3．大学本科毕业，取得会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或在大中型企业的财务会计岗位上担任负责人（正、副科级以上）职务满二年，并取得会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；4．大学专科毕业，累计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5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1年以上，并取得会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。相关专业中级资格是指审计师、经济师、统计师等。二、报名办法、时间和费用 1.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